

高等政法院校 法学主干课程教材

国际法

周洪钧 主编 ■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图书馆藏 北京图书馆藏



国家图书馆藏 北京图书馆藏



国家图书馆藏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

国 际 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周洪钧

副主编 黄亚英

撰稿人 (以编写章节为序)

周洪钧 马呈元

黄亚英 丁丽柏

杨泽伟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周洪钧主编,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6
高等政治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
ISBN 7-5620-1874-X

I. 国… II. 周… III. 国际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4065 号

责任编辑 李秀云
责任校对 任 华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河北〇五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14.125 印张 372 千字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874-X/D·1834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18.9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 周洪钧** 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教授，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海洋法学会理事，已发表专著、译著、教材 20 余种，主要有：《国际经济法新论》三卷本（任主编之一）、《国际法论》（主编）、《国际经济组织法概论》（个人专著）、《国际公法学》（任主编之一）等。
- 马呈元**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已参编、参译并发表专著、译著、教材、论文集多种，主要有：《国际公法》、《国际公法案例评析》、韩国柳炳华《国际法》上、下卷等。
- 黄亚英** 西北政法学院副教授，国际法教研室主任，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担任主编或副主编并已发表的专著、教材、辞书主要有：《国际法》、《国际投资法》、《中国审判实务大辞典》、《中国律师实务全书》等。
- 丁丽柏（女）**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已参编并发表专著及教材多种，主要有：《国际法》、《港澳基本法概论》、《国际法教程》等。
- 杨泽伟** 法学博士，中南政法学院副教授，已发表不少科研成果，其中主要有：《新国际经济秩序研究——政治与法律分析》（个人专著）、教材《国际法教程》（主编）等。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根据原国家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开设十四门专业主干课程的通知要求,我们邀请政法院校和实际部门的法学教授和专家编写出版了这批教材。

这批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原国家教委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论证的意见,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的最新成果,面向 21 世纪的法学教育,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国际法》是主干课程教材之一,由周洪钧教授任主编,黄亚英任副主编。全书由主编负责统稿、定稿。各章撰稿分工如下:

周洪钧 第一、九、十二章

马呈元 第二、七、十一章

黄亚英 第三、六章

丁丽柏 第四、十章

杨泽伟 第五、八章

责任编辑:李秀云 郝果荣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9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1)
一、国际法的定义和特征	(1)
二、国际法的法律性质	(3)
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6)
第二节 国际法的渊源与编纂	(8)
一、国际法渊源的含义	(8)
二、国际法的主要渊源	(9)
三、国际法的其他渊源	(11)
四、国际法的编纂	(13)
第三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5)
一、西方学者的有关学说	(15)
二、我国的有关理论	(17)
三、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	(18)
第四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21)
一、国际法的历史沿革	(21)
二、现代国际法的发展趋势	(22)
三、中国与国际法	(24)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	(28)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概述	(28)
一、国际法主体的概念	(28)

二、国际法主体的范围	(29)
三、关于个人的国际法主体资格问题	(32)
第二节 国家及其基本权利与义务	(35)
一、国家的要素	(35)
二、国家的类型	(36)
三、国家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38)
四、国家主权豁免	(43)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	(46)
一、国际法上承认的概念	(46)
二、对新国家的承认	(47)
三、对新政府的承认	(52)
四、对交战团体和叛乱团体的承认	(54)
五、中国与国际法上的承认	(55)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	(56)
一、国际法上的继承的概念和种类	(56)
二、国家继承	(56)
三、政府继承	(60)
四、中国与国际法上的继承	(61)
第五节 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63)
一、国家责任的概念	(63)
二、国家责任的构成要件	(64)
三、国家责任的形式	(66)
四、国家责任的免除	(69)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71)
第一节 居民和国籍	(71)
一、居民	(71)
二、国籍的概念和意义	(72)
三、国籍的取得和丧失	(74)

四、国籍的抵触·····	(81)
五、中国的国籍立法与实践·····	(83)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86)
一、外国人的概念·····	(86)
二、确定外国人的法律地位的原则与规则·····	(87)
三、外国人在中国的法律地位·····	(92)
四、外交保护·····	(94)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	(96)
一、引渡·····	(96)
二、庇护·····	(106)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难民·····	(113)
一、难民的概念和种类·····	(113)
二、难民身份的确定·····	(115)
三、难民的国际保护与法律地位·····	(117)
第四章 国际领土·····	(119)
第一节 国家领土概述·····	(119)
一、国家领土的概念·····	(119)
二、国家领土主权·····	(119)
三、领土的构成部分·····	(120)
四、内陆水·····	(122)
第二节 领土的取得与变更·····	(128)
一、传统国际法上的领土取得方式·····	(128)
二、现代国际法上的领土变更方式·····	(132)
三、对国家领土主权的限制·····	(134)
第三节 国界与边境·····	(136)
一、国家的边界·····	(136)
二、边境制度·····	(138)
三、中国的领土与边界问题·····	(140)

第四节 南极与北极	(143)
一、南极	(143)
二、北极	(146)
第五章 海洋法	(147)
第一节 海洋法概述	(147)
一、海洋法的概念	(147)
二、海洋法的发展	(148)
三、海洋法的编纂	(149)
四、中国的海洋权法规	(151)
第二节 内海水与领海	(153)
一、内海水	(153)
二、领海	(156)
第三节 毗连区与专属经济区	(160)
一、毗连区	(160)
二、专属经济区	(160)
第四节 大陆架与国际海底区域	(163)
一、大陆架	(163)
二、国际海底区域	(168)
第五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与群岛水域	(174)
一、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174)
二、群岛水域	(175)
第六节 公海	(176)
一、公海的概念	(176)
二、公海的法律地位	(176)
三、公海的法律制度	(176)
第六章 空间法	(182)
第一节 空间法概述	(182)
一、空间法的概念	(182)

二、空间法的内容及其发展	(184)
三、中国与空间法	(188)
第二节 国际航空法	(190)
一、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	(190)
二、国际航空的法律规则	(194)
三、惩治危害民航安全行为的国际法规则	(198)
第三节 外层空间法	(207)
一、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	(207)
二、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211)
三、外空活动的国际法制度	(213)
第七章 外交与领事关系法	(225)
第一节 外交与领事关系法概述	(225)
一、外交关系与外交关系法	(225)
二、领事关系与领事关系法	(226)
第二节 外交机关制度	(228)
一、外交机关的种类	(228)
二、使馆及其人员	(230)
三、特别使团	(235)
四、外交团	(237)
第三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	(237)
一、外交特权与豁免的根据	(237)
二、使馆馆舍的特权与豁免	(239)
三、外交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241)
四、外交特权与豁免的适用范围	(245)
五、外交人员及其家属在第三国的地位	(247)
六、使馆及外交人员对接受国的义务	(247)
七、中国关于外交关系制度的规定	(248)

第四节	领事关系法	(251)
一、	领馆及其人员	(251)
二、	领事职务	(253)
三、	领事特权与豁免	(255)
四、	中国关于领事制度的规定	(259)
第八章	国际组织法	(261)
第一节	国际组织法概述	(261)
一、	国际组织的概念和类型	(261)
二、	国际组织的历史发展	(264)
三、	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	(266)
四、	国际组织的法律制度	(268)
五、	国际组织的特权与豁免	(271)
第二节	联合国	(272)
一、	联合国的建立	(272)
二、	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274)
三、	联合国的会员国	(277)
四、	联合国的主要机关	(278)
五、	中国与联合国	(284)
第三节	专门性国际组织	(286)
一、	概况	(286)
二、	联合国专门机构	(287)
三、	世界贸易组织	(293)
第四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296)
一、	概念和特征	(296)
二、	最主要的区域性国际组织	(297)
第九章	国际条约法	(301)
第一节	国际条约概述	(301)
一、	国际条约的概念和特征	(301)

二、条约的种类、名称和格式	(302)
三、条约法的编纂	(305)
四、中国与条约法	(308)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311)
一、双边条约的缔结程序	(311)
二、多边条约的缔结程序	(314)
三、条约的登记制度	(318)
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	(321)
一、条约的生效	(321)
二、条约必须遵守原则	(322)
三、条约不拘束第三国原则	(323)
四、条约效力的终止和暂停施行	(324)
第四节 条约的解释与修订	(327)
一、条约的解释	(327)
二、条约的修订	(329)
第十章 国际争端法	(332)
第一节 国际争端法概述	(332)
一、国际争端的概念	(332)
二、国际争端的种类	(334)
三、解决国际争端的传统方式	(335)
四、中国与国际争端法	(337)
第二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政治方法	(339)
一、谈判与协商	(339)
二、斡旋与调停	(340)
三、调查与和解	(342)
第三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	(344)
一、国际仲裁	(344)
二、国际司法	(350)

第四节	国际组织与国际争端的解决	(355)
一、	联合国大会与国际争端的解决	(356)
二、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与国际争端的解决	(356)
三、	区域机关与国际争端的解决	(357)
第十一章	战争法	(359)
第一节	战争与战争法概述	(359)
一、	战争的概念	(359)
二、	战争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362)
三、	战争法的概念与编纂	(364)
四、	中国与战争法	(367)
第二节	战争的法律规则	(369)
一、	战争的开始和结束	(369)
二、	对战争手段和方法的限制	(371)
三、	对平民和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377)
四、	战时中立	(380)
第三节	战争犯罪及其责任	(384)
一、	战争犯罪的概念	(384)
二、	对战争罪犯的审判	(386)
三、	追究战争罪犯法律责任的原则	(387)
第十二章	国际法的新领域和新发展	(389)
第一节	国际人权法	(389)
一、	国际人权法的概念	(389)
二、	国际人权法律文书体系	(392)
三、	中国与国际人权法	(398)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	(401)
一、	国际环境法的概念	(401)
二、	国际环境保护的法律制度	(404)
三、	中国与国际环境法	(415)

第三节 国际发展法	(416)
一、国际发展法的概念	(416)
二、国际发展法的主要原则和基本内容	(420)
三、中国与国际发展法	(423)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损害责任	(425)
一、国际损害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425)
二、与损害责任有关的国际法规则	(427)
主要参考书目	(430)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一、国际法的定义和特征

国际法，又称国际公法，英文为 International Law。在西方国家的文献中曾长期用“万民法”来表达调整国家关系的法律，但这一名称并不确切。因为，万民法是罗马法中适用于外国人之间以及罗马人与同罗马有条约关系的外国公民之间关系的法律，是罗马国内法的组成部分，既包括国际公法的因素，也涉及到国际私法。直至17世纪上半期，被西方国际法学者尊为近代国际法的奠基者的格老秀斯（Grotius）仍在他的著作中以万民法表示国际习惯法。1650年，英国学者苏支（Zouche）用“万国法”取代“万民法”，然而这一名称亦不能准确表达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的特征，且很容易被误解为是凌驾于国家之上的法律，因此它未得到国际社会的正式采用。1780年，另一英国学者边沁（Bentham）首先把“万国法”改称为“国际法”，以后逐渐被世界各国普遍采用。

许多国际法学者都试图为国际法下一个定义，以概括国际法的基本含义和本质特征。这些定义数目繁多，反映出对国际法所持的不同立场和不同理解。在西方学者所作的各种国际法定义中，比较典型并在中国影响较大的有《奥本海国际法》第9版所述的“是对

国家在它们彼此往来中有法律拘束力的规则的总体。”〔1〕我国学者周鲠生认为，国际法“是在国际交往过程中形成出来的，各国承认的，表现这些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国际关系上对国家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范，包括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2〕上述两种定义，都对国际法产生的渠道、适用范围、法律效力及其根据等作了一定的阐述。

综合中、外国际法学者所作国际法定义的各种优点，扬弃其不足之处，国际法的定义应表述为：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它主要是在各国交往中通过协议或认可形成的、协调各国意志的、由国家单独或集体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之所以使用“主要”一词，是因为当今国际舞台上除国家外还有其他的参加者。国家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而类似国家的民族独立实体和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在一定条件下也是国际法的主体。

还须指出的是，不能附和某些西方学者关于国际法是“国际社会的法律”的主张。因为，国际社会固然主要是由国家组成的，但若偏重于国际社会的整体，而不指明组成国际社会的国家，那就有可能使国际法成为一种“超国家法”，或是变为西方一些人士热衷的“人类法”、“世界法”。这些提法的目的都是要改变国际法的性质，使其从国家之间的法律演变为超乎国家之上的法律，从而从根本上否定国际法本身。〔3〕

国际法作为一个特殊的法律体系，同国内法相比，它具有四个显著的特征：（1）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这是国际法最重要的特征。国家具有主权，于是，这决定了国际法是平等者之间的法。正在争取独立的民族实体和政府间国际组织，在特定条件下和范围

〔1〕〔英〕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9版），王铁崖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中译本，第3页。

〔2〕周鲠生：《国际法》（上册），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页。

〔3〕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2~4页。